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生产经营工作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7]0046号）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70,234,124.24元，加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5,837,289.78元，提取法定公积金64,256,716.76元，减去2015年度利润分配股利31,826,229.94元，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839,988,467.32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326,092,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175,432.2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16年

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 2016 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 591,500 万元，授信期限壹年。

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高层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相关利益董事钟崇武、谭兆春、宋瑛回避表决本议案。

经股东提议，同意公司对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奖励，本次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819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分配 2016 年度奖励薪酬。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6 年度，公司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 22,120,168.85 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 2016 年度合并净利润 16,590,126.64 元，减少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0,126.64 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华物电商公司托管关系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钟崇武、饶东云、谭兆春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华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物电商”）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华物电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协商，方大钢铁集团和公司同意解除华物电商与公司的股权托管关系。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托管控股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钟崇武、饶东云、谭兆春回避表决本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钢铁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方工贸”）、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贸易”）业务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根据方大钢铁集团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意方大钢铁集团将锦方工贸、宁波贸易各 100%股权托管给公司，并签署托管协议。

十六、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聘任黎明洪为公司总经理、陈文为副总经理、蒋海冰为总经理助理。同时，黎明洪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文不再担任总经理助理。解聘汪春雷副总经理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汪春雷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序号第二、三、四、五、七、十二、十五、十七议案均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 2016 年年度报告》、《方大特钢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方大特钢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方大特钢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方大特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大特钢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方大特钢关于公司托管控股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方大特钢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和《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简历：

黎明洪，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机动部、品质管理部、生产计划部部长，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储运中心副主任、转炉厂副厂长（主持工作）兼党委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原料公司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陈文，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汽车队党支部书记，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公司煤焦部部门经理、原料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蒋海冰，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省新余钢铁厂炼铁厂副厂长，辽宁省本钢集团北方铁业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炼铁厂副厂长、炼铁厂厂长兼书记。